

中国文物保护原则的演变与发展

吕舟

中国文物保护原则的发展过程反映了人们对于保护对象认识的深化。

关于恢复古建筑的历史原貌

在我国早期的文物保护法规中,提到了文物保护的两个基本原则,一是保存现状,二是恢复原状。对于古建筑而言,恢复原状在我国很受重视,在日本、韩国也很普遍,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认为,这是东亚地区对于修复的共识。这与东亚地区大多数从事文物建筑保护的专业人员最初多从事建筑史研究的学术背景有关。人们从建筑史研究的角度把文物建筑初建时的形态视为最重要的价值所在。

上世纪30年代,梁思成先生的论述就涉及到这方面的内容。他在1932年的文章中提到,保护可以分为“修”和“复原”两类。破坏的部分需要修补,这毋庸置疑;“有失原状”的应该恢复。他认为,复原是个复杂的问题,“必须主事者对于原物形制有绝对根据,方可施行”“否则仍非原形,不如保存现有部分”。这对中国文物保护产生了长远影响。

50年代以后,随着一些重要保护项目开始实施,修复原则变得更为清晰。这个时期追求恢复原状是我国文物保护的最高追求。

我国文物保护界的前辈学者余鸣谦先生在1957年的文章中就提到:能够复原成统一的时代形式当然是最希望的,恰如其分的复原将使古建筑价值大为提高。

另一位我国文物保护界的前辈祁英涛先生认为,虽然恢复原状是维修古建筑的最高原则,但同时它也是一项细致而艰苦的工作,必须经过认真谨慎的研究才能进行。

在古建筑维修中有一个重要观念“整旧如旧”。对此,梁先生认为文物建筑的修缮应当保持“与其年龄相适应的面貌”,给人“老当益壮”,而不是“返老还童”的印象。祁先生的表述则更为清晰,他认为,无论采取什么维修方式,最后达到的效果,都应该让人们“对它的高龄有一个比较准确的感觉”。

60年代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提到,文物修缮都以恢复原状或保存现状为原则。1982年的《文物保护法》中,这一表述就变得比较模糊,称之为“不改变文物原状原则”。祁先生在他的文章中探讨了对不改变文物原状的看法,他认为,这个原则实质上包括了恢复原状和保存现状两个层次。这也反映出这一时期,文物保护工作者在这个问题上的纠结。

保护历史信息

1982年,《威尼斯宪章》由清华大学教授陈志华介绍到中国。《威尼斯宪章》第十一条认为,古建筑的价值不仅在于

其初建时的价值,还取决于它在历史变迁中的添加、去除的东西——去除和添加的东西都是历史的痕迹,有的改动可能都是一种价值的体现。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认为,对于缺失部分的修补必须与整体保持和谐,又与原有所区别。不能随意添加,添加部分不能对建筑价值及其周围环境有负面影响。《威尼斯宪章》被引入之后,引发了人们对于我国原有修缮做法的一些批评。与此同时,一些修缮工程则开始对《威尼斯宪章》中的主要原则进行探讨和实践。非常有代表性的是正定广惠寺华塔的修复保护工程。在广惠寺华塔的修缮中发现了“熙宁(宋代年号)十年”的题记,这是古人的“到此一游”,但它使得塔的修建历史年代得到了很好的佐证,因此得到了保留,其他地方则抹白处理。这种做法反映出90年代我国文物保护领域对于历史信息关注的。

2000版《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第二条的指向性就很清晰:文物古迹保护的目的是为了保存历史信息。从上世纪80年代到2000年,文物保护中不断强调了对保护对象一定是一种真实的物质遗存,这些物质遗存承载了极其丰富的从古代流传至今的历史信息。这是人们对文物的基本认识。文物保护的几个基本原则:可逆性原则、可识别原则和最小干预原则得到了强调。天津蓟县独乐寺观音阁的修缮是实践上述保护原则的代表性案例。独乐寺观音阁是一座辽代建筑,在清乾隆年间为避免屋顶下垂而添加了8根擎檐柱。在这次修缮中由于修复了屋檐部分,8根擎檐柱已经失去了结构支撑作用,可以去除,但最终修缮方案将其作为建筑后期有意义的添加而被保留了下来。在室内处理上,为保证观音像的安全,修缮时以现代方式增加了一些带有弹簧的金属拉接杆等。

遗产的真实性之辩

80年代以后是中国经济、社会、文化大发展的时期。各地旅游业的发展带动了古建筑重建。这个时期有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文物领域对于保护原则已经讨论得很清晰了,但是复原依旧不断出现,其中的一个代表案例就是胡雪岩故居的复建。

胡雪岩故居建于清同治十一年,在胡雪岩去世后,房屋几经辗转,大部分已灭失。1999年,杭州市决定对胡雪岩故居进行全面复原,其主要历史依据是一张房产档案保存的民国九年(1920年)建筑师沈理源绘制的胡雪岩故居平面实测图和

一些历史照片。

在对这一项目的讨论中,也可以看到学术界在复原与重建问题上存在的冲突。例如这一项目的主持人高念华先生提出,由于中西方的古建筑在材料上的差别,因此木结构古建筑只能作为一个整体来修复,《威尼斯宪章》中的原则对中国文物建筑的保护并不完全适用,不应完全照搬。

而提到重建,就不可避免地讲到真实性问题。在1977年第一版《实施保护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中就提到文化遗产必须接受真实性检验。前面提到文物修缮中的“四原”原则:原材料、原工艺、原形制、原结构的修复原则,和真实性的原则是有差异的。《操作指南》提到“真实性并不局限于原始的形式和结构”,这意味着建筑设计和材料应是原物、原始结构,但又不局限于此,“它也包括历史推移中所具有价值的改变和添加”。这里讲到的都是一种实实在在的物质存在,而不是采用相同品种的木材,按照传统工艺复原这么简单。这个问题在中国文物保护修缮实践中始终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

1994年在日本奈良通过的《奈良真实性文件》引起了中国文物保护界对于真实性的再次关注。《奈良文件》对真实性的概念进行了重新定义。人们评论《奈良文件》时指出,《奈良文件》提出必须在相应的文化背景下对遗产的价值和真实性进行评判,而《威尼斯宪章》强调的是一种普遍的原则。《奈良文件》传入中国以后,一些学者将真实性翻译为“原真性”,这就和

复原发生了关系,将中国文物复建的观念注入真实性的概念。

按照这样的理论,复原的胡雪岩故居也可以被视为文物。那么采取历史材料,用“原工艺”拼装成的传统风格的建筑也可以成为文物原物?显然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

随着中国城市化的发展,一些地方把发展旅游业当做保护文物的基本目的,使得文化遗产最具活力的部分发生改变。比如江苏的荡口古镇北仓河街区,从前这里的居民一直延续着传统的生活,节庆都会举行丰富多彩的活动。但现在政府将历史街区整体购买之后,保留了建筑,却将当地的生活彻底改变了,将其打造成一个旅游商业区。这种做法显然是对古镇真实性的破坏。

因此,真实性的概念是一个不断发展和演化的过程。最初,人们关注的是原物的真实性,之后加入了时间的要素(时间过程赋予遗产的价值),并把真实性放在特定文化背景下考虑以及注重对文化传统的保护。因此保护的目的是真实、全面地保存并延续其历史信息及全部价值;保护是在特定文化背景下保护,需要思考这种文化背景对保护的影响。对于中国的文物保护来说,需要思考中国文化在保护原则、保护方法上的体现以及如何把我们的保护建立在更为理性的研究基础之上。

(作者为清华大学建筑学院教授、清华大学国家遗产中心主任)



修缮后的独乐寺观音阁

青岛110岁“红房子”将变身“水的博物馆”

李魏

“绿树掩映,红瓦铺陈”,这是百年青岛老城区独有的历史风貌。而在这些红瓦铺就的红房子建筑群落里,真正被青岛人称作“红房子”的却只有一座,它就是广西路33号、有110岁高龄的德国医药商店旧址。目前,这座“红房子”正在进行抢救修复,并将被授予新功能——被打造成一座“水的博物馆”。

前世:德国设计师罗克格的设计

1905年,德国医药商店在亨利王子路(广西路)落成,那天无论是从当时棧桥的位置还是海滩,都能够清晰地看到那抹耀眼的橘红,“红房子”即由此得名。

如今,经过广西路33号的人们又会不经意地停下脚步:昔日清水红砖主砌的外立面重现耀目的光泽,弧形窗楣生动显现;最醒目是正面正中央老虎窗的弧形窗楣上,那块有如高脚杯杯身形状的紫红色悬板,悬板上雕有红十字的徽记和一根缠绕着蛇的权杖,经过除尘处理愈发鲜活灵动。修复工程负责人李丽霞介绍,这个起源于圣经并在西方广为传播的标识,很可能是中国目前西式医疗徽章。它是西医传入我国的一处重要历史见证,其存在的价值完全可以跟这座建筑媲美。

担任“红房子”修复工程技术顾问的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总工朱宇华曾先后两次参与青岛近现代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的修编,对于青岛留存的德占时期独特的建筑和街区风貌,朱宇华情有独钟。他说:“你仔细看,每扇窗下都有

有用弧形的线条但是却没有巴洛克风格的具象雕塑,都是抽象的纹样,同时又不像现代的方盒子式建筑。这是古典向现代的转型,设计者在尝试进行一些简化的新创意。”朱宇华说,这种“青年风格派”建筑在青岛的德国建筑中仍有大量保存,而在随后的两次世界大战中,德国本土建筑普遍遭遇战争破坏,保留在青岛的德国“青年风格派”建筑艺术也就更显得弥足珍贵。

今生:

这是一次真正意义上的抢险修复

李丽霞回忆2014年初进入“红房子”时看到的情景:多面墙体受损,室内的装饰和格局已经破坏殆尽,四层阁楼上的屋顶和烟囱坍塌大半……自建成110年的时间里,这座老宅从未进行过大修。这次修复是一次真正意义上的抢险修复。

然而包括清华大学建筑研究院与建筑文化遗产研究所专家在内的修复团队很快就发现,他们面临的最大困难是设计图纸的缺失,从青岛到北京再到德国,修复团队只能倚靠大量的历史档案图片,和对建筑实体结构的分析进行修复,这为修复工作增加了难度。

步入一楼的拱形大门,其中靠门的一根立柱并未设置在其他三根立柱为矩形的“正确”位置,而是更加向门口的方向偏移,以便给楼上的阳台提供更有力的支撑。立柱一直延伸到地下一层。在将所有后置的假墙和遮挡拆除复原之后,它们终于完全显露真容。

通过两段狭仄旋转的紫红色木制楼

梯进入地下一层,李丽霞透露,她有两位同事曾经在这里办公,却从未发现过这段隐秘楼梯的存在。这也是楼梯扶手得以相对保存完好的原因。“在这里走一圈儿,你就能感受到当初屋主主人一丝不苟、精益求精的初心,所有的细节处理都是高品质的。”她透露,地下一层原本是半地下室,因为市政道路的路面百年间不断提升,现在成了全地下状态,即便如此,当初地下室的窗户外面依然留有足够空间,类似长方形的天井,可透光,而下雨时却丝毫不积水,这一点令参加修复的专家们叹服不已。100年前的地下水排水设施究竟如何设置?随着图纸的散失也只能成谜。

仰看每一楼层屋顶的房梁,与条状的钢板交错铺就,都保留了它们初始的状态。李丽霞说,这些木梁因为当时防潮防蛀做得好,都尽量不更换,保持它们原有的模样。对于地板上残留的细碎粉末,她解释说,这应该是从屋顶木梁的缝隙中漏下的,是110年前的施工人员特别在每一层的木地板下撒下的一种三合土,具有防潮、防蛀和隔音的效果。历经百年的粉末已经板结,修复人员特别对其成分进行分析化验,以期做到真正“如旧”。

而地板修复也颇费周折。整座建筑受损、腐烂最严重的就是木制地板,且还不是普通的地板,全部是厚2.2厘米、长5米的厚实的长木块,为此,修复人员特别购置原木,烘干处理后再定制同样形制的木条铺装,最后依照档案图片进行油漆处理。

外立面的清水红砖是最伤脑筋的环节,李丽霞透露,整个外墙面的红砖大约有1/3为新换。这1/3并非全部整砖更

换,而是在尽可能清理保有原砖的基础上,将旧砖的表面粘贴上新砖切下的碎片,再统一用聚合物砂浆处理。所以,几乎是一块砖一块砖地修复。

还有门窗五金件的处理,也特别参照了最初的样式,甚至重量都完全吻合。窗子上通天销的制造,据说为了完全如旧,要同时使用37套模具才能完成。

未来:和你细述“水的故事”

经过修复,这处总建筑面积1936.69平方米的110年老建筑终于“延年益寿”。但李丽霞以及修复团队的成员们仍然感到有诸多遗憾。

比如一楼拱形大门旁的那扇窗。它有些特别,因为其宽度、样式几乎与旁边的大门完全相同,团队中有专家怀疑这里最初很有可能是一扇门。因为没有图纸为证,也只能依照后来的图片资料设定为窗;还有与老建筑一侧紧邻的那座大约建于上世纪80年代的建筑,因为离得太近,将老建筑的侧窗全部封死,不但原先窗台外的铁艺装饰不见,且防雨廊也只得封起,无法恢复最初的特色。

不过,好消息是,这处百年德式建筑将结束长达近一年的闲置,即将被利用成一座水的博物馆,被暂时命名为崂山矿泉水博物馆。参观者在这里可以获得有关水的综合知识与实际体验,它的基本功能包括:展示矿泉水作为液体矿产资源的重要性,收藏和保护矿泉水的珍贵藏品及历史资料,普及水行业最新科技和技术,提高大众珍惜水资源及普及健康饮水知识等。

资讯

清明假期故宫8万限流、周一不闭馆

本报讯(记者群群)故宫博物院日前向观众发出清明假期的参观小贴士,期间,故宫仍将坚持每日8万游客的限流政策,小长假第三天恰逢周一,故宫将不闭馆,正常开放。

据悉,故宫博物院从4月份进入全年的参观旺季,观众人数将比往日有较大增长,且11:00至14:00为每天参观的高峰时段,故宫提倡公众错峰参观。清明小长假期间,故宫博物院仍然坚持参观每日限流8万人次的政策。届时,现场售票窗口将视具体情况适时停止售票,故宫呼吁旅行社和观众尽量选择网上预约购票。

4月4日是小长假第三天,适逢故宫博物院每周一的闭馆日。不过,故宫博物院当天不闭馆,将照常开放。

此外,故宫博物院官方网站上有详细的开放时间、展览资讯、建议参观路线等信息,观众可根据需要提前做好“功课”。

为避免受到非法“一日游”揽客人员、黑导游、无照游商等违法人员的坑蒙拐骗,故宫提醒广大观众提高警惕,不要上当受骗。故宫同时呼吁游客文明参观,不乱丢垃圾、不攀爬山石、不乱刻乱画、不翻越护栏,维护整洁有序的参观环境,共同保护故宫文化遗产。

2014年度陕西非国有博物馆评估结果揭晓

本报讯(驻陕西记者秦毅)日前,记者从陕西省文物局获悉,西安大唐西市博物馆、西安曲江艺术博物馆在陕西省2014年度非国有博物馆运行评估中获得优秀,这也是陕西仅有的两个优秀。

按照国家文物局统一部署,陕西省文物局于2015年8月至12月组织开展了2014年度非国有博物馆运行状况评估工作。经专家评审、实地复核、国家文物局认定,陕西省39家非国有博物馆在运行评估中共有优秀等次2家,合格等次32家,基本合格等次3家,不合格等次2家。

西安秦砖汉瓦博物馆、富乐国际陶艺博物馆群、西安源浩华藏博物馆等32家被评为合格,陕西元阳文化博物馆等3家为基本合格,陕西观止文化艺术博物馆等2家为不合格。此次评估结果经全国博物馆评估委员会确认并公布。陕西省文物局要求有关市、县、区博物馆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组织开展2014年度非国有博物馆运行评估工作的通知》(文物博函[2015]3103号)和《非国有博物馆运行评估规则(试行)》的要求,做好督促整改等后续工作。

河北保定将建中国法制历史文化博物馆

据新华社消息,记者从河北省保定市政府获悉,位于保定市法院东街266号的直隶高等审判厅修缮工作已启动。这座建于晚清,曾经审判过多起历史大案的近代法院鼻祖,在明年完成修缮后将变身为中国法制历史文化博物馆。

始建于1907年的直隶高等审判厅,由当时的直隶总督袁世凯筹建,是全国现存唯一的清末地方审判机构,开创了地方行政、司法权的分立,标志着我国从封建司法制度向近代司法制度的蜕变,堪称我国近代法院的鼻祖。

1935年,直隶高等审判厅变更为民国高等法院。新中国成立后,刘青山、张子善等多个大案曾在这里进行审判,在我国法制史上具有重要意义。

现存的直隶高等审判厅旧址建筑占地约4300平方米,是一座由南楼、北楼和东、西配楼构成的环形两层建筑,四座楼相连接围成天井院落,属于典型的中西合璧建筑。2013年5月,直隶高等审判厅旧址被列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按照计划,整个修缮保护工程将于明年7月完工。(王昆)

从「心」出发,破解博物馆讲解员流失困境

罗敏

春回大地,旅游市场也日渐回暖,可西安碑林、汉阳陵、西安博物院、陕西博等博物馆却先后发出招聘讲解员的启事,在其背后是讲解员流失的尴尬困境。这一现象不只是“博物馆之城”西安特有,全国各地的博物馆都经历过或正在经历缺少讲解员的瓶颈。

要让文物“活”起来,博物馆讲解员的作用不可小觑。他们的工作看起来简单,但优秀的讲解员可以举一反三、追本溯源、由此及彼、讲古论今,给冰冷的文物赋予生命,对传承中华文明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要让文物真正“活”起来,其“活”起来的方式就不能仅仅靠嘴,更应走心。

破解博物馆讲解员“常招常新”、流失加速的困境,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首先,从“心”出发,提高讲解员的职业认同感。博物馆讲解员要有“干一行,爱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的工作干劲。因为热爱,所以卓越。只有真正爱上讲解事业,认识到通过自己的讲解,能将馆藏文物、遗址背后的历史故事传递给观众,让观众身临其境、耳目一新,才能让文物有生命,让文化“活”起来。

其次,从“心”出发,提升讲解员挖掘历史的能力。优秀的讲解员不仅要能讲、会讲,而且要对历史进行深加工,寻找并演绎文物背后的故事。因此,政府部门要创新选人、用人机制。打破“体制内、体制外”的思维模式,摒弃“铁饭碗”的观念,破除“干多干少、干好干坏、干与不干”一样的想法,提倡唯才是举的用人机制,能者多劳、多劳多得。

再次,从“心”出发,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文化传承不能一蹴而就,漫漫讲解之路更需要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博物馆应加强志愿讲解员队伍的建设,从退休人员、少先队、退伍队伍、文宣工作者等社会各界广纳人才,并充分调动大家的讲解积极性和志愿服务精神,最终让博物馆的文物真正“活”起来,焕发新的生命力。